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提前赎回“骆驼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骆驼转债”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与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及实际情况，行使“骆驼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骆驼转债”全部赎回，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骆驼转债”全部赎回。

独立董事：黄德汉 胡晓珂 黄云辉

2021年8月10日